

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

——基于全国 5 省 100 村 2000 户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

王卫东¹ 白云丽² 罗仁福³ 张林秀⁴

摘要：代际传承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重要议题。本文使用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农村调查数据，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分析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在父辈与子辈之间存在明显的代际传承性。这种代际传承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增强。另外，父辈与不同性别的子辈之间均存在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且这种代际传承性在父辈与低教育程度的子辈之间更为明显。进一步分析发现，农村劳动力从事挣工资的职业也具有代际传承性。此外，本文分析了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代际传承性背后的机制，发现父辈从事过自营工商业，可以显著地增加家庭的物质资本和社会资本。

关键词：农村劳动力 自营工商业 代际传承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部门转移成为了这一时期的标志性事件之一。1981 年，中国农村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比例仅为 15%，到了 2015 年，这一比例上升至 70% (de Brauw et al., 2002; Zhang et al., 2018)。大量的研究从农村劳动力转移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例如蔡昉、王德文，1999；齐明珠，2014；程名望等，2018）、对资本回报率的提高以及对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升（例如潘文卿，2001；徐建国、张勋，2016）等角度阐明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对中国经济发展的贡献。

自营工商业是中国农村劳动力参与非农就业的重要形式，且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1988~1995 年，有高达 3000 万的农村劳动力从事过自营工商业，占农村劳动力的比例不断攀升，而且在农村居民从事的非农工作的新增岗位中，近 40% 属于自营工商业的就业岗位 (Rozelle et al., 1999)。

*本文研究得到北京林业大学新进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我国农村居民职业代际传承研究”（项目编号：BLX20194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农户兼业行为的动态演变及其影响因素研究”（项目编号：71903185）的资助。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老师的意见和建议，当然文责自负。王卫东为本文通讯作者。

Wang et al. (2011)发现,中国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从1982年的5%提升至2002年的20%以上,但是在2002年之后,该比例有所回落。Zhang et al. (2018)的研究表明,2015年中国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为14.1%。Zhang et al. (2006)分析了中国农村自营工商业的开办与运营等状况,结果显示,农村自营工商业尽管规模不大,但其资本积累的速度增长很快,经营状况在很多方面要好于当时的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而且自营工商业者的收入状况要好于挣工资的农村劳动力。Mohapatra et al. (2007)发现,中国农村自营工商业需要的资本越来越多。同时,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概率也更高。Huang et al. (2011)发现,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可以很好地减轻经济危机的冲击。具体地,在2008年金融危机期间,从事挣工资职业的农村劳动力的失业率要比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农村劳动力高10%。这也很好地印证了自营工商业具有自助安全网的功能(Woodruff, 2007)。

除了关注农村自营工商业的现状以及重要作用,越来越多的研究开始关注中国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因素。一些研究表明,社会资本对促进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有积极的影响(Wu, 2006; Lu and Tao, 2010; 马光荣、杨恩艳, 2011; 叶静怡、王琼, 2013; Zhang and Zhao, 2015)。关于教育这一重要人力资本对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现有研究并未达成一致的结论。其中,Wu (2006)认为,农村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其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概率也越高。然而,多数研究持相反的观点(例如Gagnon et al., 2011; 黄志岭, 2012)。除此之外,宁光杰(2012)利用“中国农村—城市移民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已婚、有决策能力、有自雇佣经历的劳动力更可能从事自营工商业。也有研究表明,信贷可及性和金融市场化程度的提高能够显著地提高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概率(Jia et al., 2013; 蔡栋梁等, 2018)。

然而,较少有研究关注中国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国际上很多研究已经表明,从事自营工商业存在明显的代际相关性(Sørensen, 2007; Colombier and Masclet, 2008; Andersson and Hammarstedt, 2010; Lindquist et al., 2015),并且不少研究聚焦于挖掘这种代际传承背后的机理。Lindquist et al. (2015)运用瑞典的双胞胎以及收养数据分析得出,父母是企业家的孩子成为企业家的可能性提高了60%,这种代际传承性在母女之间表现得要高于父女之间,在父子之间表现得要高于母子之间。也有研究表明,企业家父母可能在子女成长过程中对子女的就业行为产生了示范效应。比如,父母经营企业增加了子女在职业选择方面成为企业家的意识或者塑造了他们的价值观(Carroll and Mosakowski, 1987)。在父辈与子辈之间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传承过程中,专业化的人力资本的传承可能发挥了关键作用(Dunn and Holtz-Eakin, 2000)。还有研究表明,这种代际相关性的背后是家庭成员对从事自营工商业有相似的偏好(Fairlie, 2002)。较之于国外的研究,对中国的相关研究较为匮乏。Djankov et al. (2006)利用中国6个城市的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家庭中如果有人是企业家,那么个体成为企业家的可能性更高。Li and Goetz (2019)运用“中国居民收入调查”数据分析发现,父辈在计划经济时代如果从事自营工商业,那么子辈更可能在经济改革后从事自营工商业;他们探究代际传承背后的机制后发现,那些自营工商业的子辈继承了父辈偏好风险的性格特质,从而促进了他们从事自营工商业活动。尽管已有研究关注了中国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关系,但并没有研究运用长期的、具有代表性的

数据探究中国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及其时间变化，也缺乏对中国农村劳动力自营工商业代际传承机制的进一步挖掘。

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农村劳动力占中国农村劳动力的比例接近 15%，是一个庞大的群体。考虑到自营工商业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重要形式，以及当前中国正处于经济增长有所放缓的阶段，应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在吸纳人口就业过程中的“蓄水池”功能，以进一步促进农村地区减贫以及农村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本文将从代际传承的视角探究中国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行为动机，挖掘农村劳动力自营工商业代际传承的机制，这对丰富转型经济体关于农村劳动力的就业行为、职业代际传承方面的研究，以及深入理解中国农村劳动力市场现状具有重要意义，也可为决策者制定促进中国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本文旨在使用长期追踪的大样本调查数据，探究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并试图回答以下问题：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是否存在代际传承性？如果是，那么这种代际传承性演变的时间趋势如何？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是否存在异质性？农村劳动力从事非农就业的另一种重要形式——从事挣工资职业是否存在代际传承性？父辈与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机制是什么？

本文余下部分的结构如下：第二部分介绍本文使用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描述性分析，对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做出初步判断；第三部分介绍本文的研究方法并对变量进行说明；第四部分呈现本文的计量分析结果；第五部分讨论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代际传承性的机制；最后得出本文的研究结论。

二、数据来源与描述分析

（一）数据来源

本文分析所用数据来源于 2016 年 4 月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开展的跟踪调查，即“中国农村发展调查”（China Rural Development Survey）。关于该调查，研究团队共开展了 4 轮，调查年份分别为 2005 年、2008 年、2012 年和 2016 年。

2005 年 4 月，研究团队开展了第 1 轮调查。调查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在全国有代表性地抽取了 5 个省 25 个县 50 个乡镇 100 个村。具体的选样方法如下：首先，研究团队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特征以及农业生产与生态条件，在去除直辖市和西藏等非传统农业区域后，将全国划分为 5 个区域，即东北地区（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和广东省）、北部和中部地区（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湖南省和江西省）、西北黄土高原地区（山西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地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其次，研究团队在每个区域随机抽取 1 个样本省份。具体做法是，将每个区域内的省份按照人均工业总产值大小排序后，再进行抽样（Rozelle, 1996）。所抽取的 5 个样本省为：吉林省、江苏省、河北省、陕西省和四川省。再次，研究团队向每个样本省派出 1 个调查小组，5 个调查小组使用相同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具体抽样方法为：各省的调查人员将

省内所有县（市）按照人均工业总产值大小降序排列后等距抽取 5 个样本县。在每个样本县，调查人员先将各乡镇按照人均工业总产值排序，然后分为高收入组和低收入组，再从每组中随机抽取 1 个样本乡镇。在每个样本乡镇，调查人员将行政村按照人均纯收入进行降序排列，并分为高收入组和低收入组，然后从每组随机抽取 1 个样本村。在每个样本村，调查人员根据农户花名册随机抽取 20 个样本农户。最终，调查人员共选取了 100 个行政村，2000 个样本农户。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调查数据的代表性。

本文分析所采用的是 2016 年调查的上一年度的农村劳动力样本的基本信息。在 2016 年的调查中，由于担心父辈与子辈匹配出现样本量不足的问题，研究团队收集了一类、二类以及三类家庭成员的信息，涵盖了家庭三代人口^①。在数据匹配的过程中，笔者将处于劳动力阶段的子女信息与其处于劳动力阶段的父母信息进行匹配。调查问卷的内容包括 2015 年农户家庭的基本信息（家庭经营的土地面积、劳动力数量等）和家庭成员的个人基本信息（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更为重要的是，在 2016 年的调查中，调查团队收集了家庭成员中劳动力在 1998~2015 年简略就业史的信息^②。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分析的劳动力个体是指那些在就业史的具体调查年份不再上学^③、有劳动能力且年龄在 16~64 岁的个体^④。就业史信息主要涉及的问题包括：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包括自家经营和合伙经营）、是否从事挣工资的职业、从事农业的程度、就业的行业、就业的省份与城市、是否和家人一块居住等。

收集好每个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后，研究团队对家庭中父辈与子辈的基本信息进行识别并匹配，最终形成有农村劳动力个体及其父亲和母亲信息的数据库。大样本的面板数据为本文更加精确地估计

^①一类家庭成员包括：①户主及其配偶本人；②户主及其配偶未分家（或未出嫁）的子女（包括学生、军人、在外工作的人等）；③户主及配偶已经分家（或出嫁），但是仍然在一起生活的子女；④其他亲戚（孙子、孙女等）以及非亲戚，但在家居住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的人（如保姆）。二类家庭成员包括：①户主年龄大于 36 岁时，户主及其配偶的不属于一类家庭成员的其他子女，以及在之前调查年份属于一类家庭成员但已经分家（或出嫁）的子女。②户主年龄小于等于 36 岁时，户主的父母。三类家庭成员包括：二类家庭成员的配偶和子女，并且未出现在一类和二类家庭成员中的个体。

^②采用个体就业史信息开展研究面临的一个大的挑战是可能存在回顾偏误。为了尽可能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研究团队主要做了如下工作：①招募高质量的调查队员（主要来自国内著名农业类高校的博士、硕士及高年级本科生），并对调查队员进行为期一周的标准化培训。此外，在正式调查之前安排 5~7 天的预调查活动。②正式调查中，由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机构）的老师及博士生带队入村开展调查，在访问样本农户具体家庭成员的时候，尽可能让本人回答。若某家庭成员确实不在调查现场（如在外地打工），则由家庭主事者（多数情况下为户主）代为回答。由于个体就业史时间跨度长，当主事者不能够给出清晰答案时，由家庭成员拨通电话，调查员对被调查者进行电话访问。之前的很多高质量研究也采用了类似的方式开展数据收集工作（例如 de Brauw et al., 2002; Mohapatra et al., 2007; Wang et al., 2011; Zhang et al., 2018）。

^③若个体在 1998 年仍旧在上学，尽管其年龄处于 16~64 岁间，该个体仍旧不属于本文定义的劳动力。假设该个体在 1999 年不再上学，且年龄处于 16~64 岁间，则该个体在 1999 年时属于本文定义的劳动力。

^④按照国际一般通用标准，16~64 岁属于适龄劳动力。

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关系创造了条件。需要说明的是，在1998~2015年，共形成了59865个“父亲—子辈”信息成功匹配的观测值，以及56920个“母亲—子辈”信息成功匹配的观测值。成功匹配的观测值指的是处在劳动力阶段的子辈信息与处在劳动力阶段的父辈信息共同形成一条观测记录。然而，这并不保证每条观测记录中的所有的信息都完备^①。因此，在后续的描述性分析和回归分析中，存在实际分析的观测值少于上述的“父辈—子辈”信息成功匹配的观测值的情况。

（二）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趋势分析

已经有研究分析过中国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情况，并得出了在上世纪末及本世纪初，中国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农村劳动力比例整体上呈现不断攀升的趋势（Mohapatra et al., 2007; Wang et al., 2011）。因为本文分析所用数据是匹配后的父辈与子辈的样本数据^②，所以不能准确反映中国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具体比例。然而，由于研究团队收集了农村家庭劳动力个体长达18年的就业史信息，利用该数据对中国农村劳动力在1998~2015年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整体趋势做出判断，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图1报告了父辈与子辈农村劳动力样本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情况。结果显示，无论是父辈还是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农村劳动力比例呈现逐年提高的态势。在子辈农村劳动力中，1998年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样本比例为7.0%，到2015年该比例突破了10.0%。在父辈农村劳动力中，1998年从事自营工商业的父亲比例为3.9%，高于同年母亲的比例（2.4%）；到2015年，从事自营工商业的父亲比例达到了13.0%，而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母亲比例不到10.0%。进一步分析得出，1998年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为4.5%，到2015年这一比例超过了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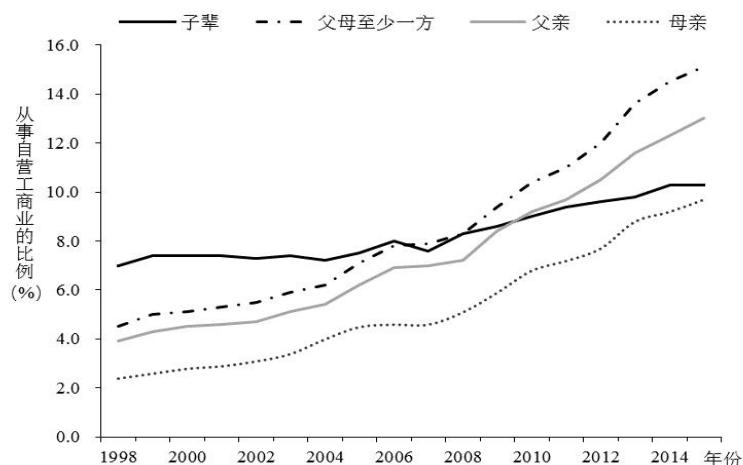


图1 父辈与子辈农村劳动力样本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变化

^①在“父亲—子辈”、“母亲—子辈”成功匹配的观测值中，也可能存在劳动力的某些信息缺失。比如，在访问的过程中，仍旧存在被访者无法就家庭成员的就业信息给出确切回答的情况（这时在问卷中填写的答案为“不清楚”）。因此，在后文的回归分析过程中，会产生样本损失的情况。

^②如果农村劳动力个体的父亲或母亲在2015年不在家庭成员中，那么该个体无法形成与父辈信息的配对，也就不纳入本文的分析。

(三) 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与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之间关系的初步判断

运用调查数据，笔者进一步对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与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描述性统计分析。表1的结果显示，如果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那么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更高。以1998~2015年为例，如果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那么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为15.49%；而在父母双方均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情况下，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仅为7.67%，二者之间相差7.82个百分点，且差异在统计上显著。如果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为16.91%；如果父亲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仅为7.65%，两者的差异在统计上也显著。如果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为15.04%；如果母亲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显著降低（7.72%）。

表1的结果还显示，父辈与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之间的关系在不同时期存在差异。2001年底，中国加入WTO，经济获得了飞速发展。2008年，金融危机席卷了世界上的主要经济体，中国的经济发展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笔者考虑到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这两个重要事件，将1998~2015年划分为3个时间段，即1998~2001年、2002~2008年、2009~2015年。从表1可以看出，一方面，在不同的时间段，相比那些父辈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子辈劳动力，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子辈劳动力更可能从事自营工商业。另一方面，两组子辈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差距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呈现略有增加的趋势。

表1 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与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关系

父辈的就业状态	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样本比例 (%)			
	1998~2015年	1998~2001年	2002~2008年	2009~2015年
	(1)	(2)	(3)	(4)
①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	15.49	12.62	15.02	16.36
②父母双方均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	7.67	7.02	7.09	8.62
①-②	7.82***	5.6***	7.93***	7.74***
③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	16.91	14.17	16.36	17.79
④父亲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	7.65	6.97	7.07	8.64
③-④	9.26***	7.2***	9.29***	9.15***
⑤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	15.04	7.59	14.45	16.67
⑥母亲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	7.72	7.34	6.98	8.68
⑤-⑥	7.32***	0.25	7.47***	7.99***

注：***、**、*分别代表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存在显著差异。

同时，笔者进一步描述分析了在父辈从事和不从事自营工商业两种情况之间，不同特征的子辈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差异（见表2）。表2的结果显示，相较于女性劳动力，男性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在父辈从事和不从事自营工商业两种情况之间的差异更大；相较于受教育年限大于9年的劳动力（高中及以上），受教育年限小于或等于9年（初中及以下）的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在两种情况之间的差异更大。具体来看，对于男性子辈劳动力而言，如果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

相较于父辈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其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高出 10%以上；而对于女性子辈劳动力而言，如果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相较于父辈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其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仅高出不到 4.5%。类似地，对于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的子辈劳动力而言，如果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相较于父辈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其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也高出 10%以上；而对于受教育程度为高中及以上的子辈劳动力而言，如果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相较于父辈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其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比例也仅高出不到 4.5%。

上述分析都是基于对调查数据的初步描述做出的判断。事实上，农村劳动力个体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还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还需要采用计量经济模型分析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是否存在代际传承性，以及在不同群组之间的差异性。

表 2 不同特征的子辈样本中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与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关系

父辈的就业状态	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样本比例 (%)			
	按性别分组		按受教育程度分组	
	女性	男性	受教育年限<=9	受教育年限>9
①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	10.97	19.37	18.37	10.70
②父母双方均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	6.97	8.29	7.62	7.80
①-②	4.00***	11.08***	10.75***	2.90***
③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	11.22	21.57	19.75	11.97
④父亲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	7.01	8.23	7.66	7.61
③-④	4.21***	13.34***	12.09***	4.36***
⑤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	11.16	18.54	17.82	11.02
⑥母亲没有从事自营工商业	6.86	8.50	7.75	7.56
⑤-⑥	4.30***	10.04***	10.07***	3.46**

注：***、**、*分别代表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存在显著差异。

三、模型设定与变量说明

为了进一步分析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本文建立计量经济模型开展定量分析。鉴于本文选取的因变量是二值变量，本应采用 Probit 模型或 Logit 模型，但考虑到父辈与子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变量出现测量误差的可能性很小，也不存在极端值的情况，而且线性概率模型（LPM）估计出的系数与 Probit 模型或 Logit 模型求边际效应得出的系数非常接近，再加上 LPM 模型操作更为简便，结果更好解释（伍德里奇，2003），本文采用 LPM 模型估计。基准模型的设定如下：

$$self_emp_i^T = \alpha + \beta self_emp_i^{T-1} + \delta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1) 式中， $self_emp_i$ 表示农村劳动力个体 i 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 T 表示子辈， $T-1$ 表示上一辈，即父辈。 α 为常数项， β 是需要估计的核心参数，表示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 X_i 代表的是一系列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农村劳动力个体的受教育年限、性别、年

龄、年龄的平方项、是否有技能^①，年份虚拟变量以及农村劳动力所在行政村的虚拟变量。 δ 为这些变量对农村劳动力个体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系数。 ε_i 为随机扰动项。主要变量的含义及其描述性统计见表 3。

表 3 主要变量的含义及其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与赋值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子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	是=1, 否=0	58780	0.08	0.28	0	1
核心解释变量						
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	是=1, 否=0	58837	0.09	0.28	0	1
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	是=1, 否=0	58536	0.08	0.26	0	1
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	是=1, 否=0	56011	0.05	0.23	0	1
控制变量						
受教育年限	年	59653	8.68	3.31	0	22
是否为男性	是=1, 否=0	59865	0.53	0.50	0	1
年龄	岁	59865	27.46	6.60	16	64
年龄的平方项	岁	59865	797.43	379.23	256	4096
是否有技能	是=1, 否=0	59759	0.39	0.49	0	1

采用 LPM 模型估计仍然面临一些挑战：(1) 式的随机扰动项中很可能存在一些被遗漏的变量，如家庭文化、家庭成员的个人能力、家庭成员所共有的工作态度以及家庭的社会资本等。这些因素既会影响父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也会影响子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从而导致估计结果有偏误。此外，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也可能带动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即存在反向因果关系，也会导致内生性问题。

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可以极大地缓解由于遗漏随时间不变的变量产生的内生性问题。鉴于此，也由于本文分析所使用的是面板数据，笔者构建了面板数据下的线性概率模型。首先，假定 β 和常数项为固定值，并设置如下模型：

$$self_emp_{it}^T = \alpha + \beta self_emp_{it}^{T-1} + \delta X_{i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2)$$

(2) 式中， t 表示年份。 μ_i 表示父辈与子辈共同面临的、不随时间变化的、既影响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也影响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因素。求表征个体特征的变量在时间上的平均，可得：

$$\overline{self_emp_i^T} = \alpha + \beta \overline{self_emp_i^{T-1}} + \delta \overline{X_i} + \overline{\mu_i} + \overline{\varepsilon_i} \quad (3)$$

由于 μ_i 不随时间变化，用 (2) 式减去 (3) 式可得：

$$self_emp_{it}^T - \overline{self_emp_i^T} = \beta(self_emp_{it}^{T-1} - \overline{self_emp_i^{T-1}}) + \delta(X_{it} - \overline{X_i}) + (\varepsilon_{it} - \overline{\varepsilon_i}) \quad (4)$$

^①指农机、农技、医疗、教书、驾驶、烹饪、加工、修理等技能。

进一步地，在(4)式的基础上，通过采用核心解释变量的滞后一期尽量解决反向因果关系带来的内生性问题，即(4)式变为：

$$\text{self_emp}_{it}^T - \overline{\text{self_emp}_i^T} = \beta(\text{self_emp}_{i(t-1)}^{T-1} - \overline{\text{self_emp}_i^{T-1}}) + \delta(X_{it} - \overline{X_i}) + (\varepsilon_{it} - \overline{\varepsilon_i}) \quad (5)$$

(5)式中， $\text{self_emp}_{i(t-1)}^{T-1}$ 指的是劳动力个体的父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变量的滞后一期， β 即为本文在现有条件下得到的无偏估计量。此时的 self_emp_i^{T-1} 为滞后一期的父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变量在个体层面的均值。

为了得到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在不同时间段，以及在不同性别、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劳动力之间的差异，笔者在后文中进一步采用分样本进行回归。

四、计量回归结果

(一) 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存在吗？

表4报告了采用LPM模型估计得到的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影响的结果。从表4的结果可以看出，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与描述性分析的结果一致。具体而言，当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时，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可能性会提高6.7%（回归1）。当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时，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可能性会提高7.7%（回归2）。当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时，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可能性会提高6.3%（回归3），略低于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但是瓦尔德检验显示两者的差异并不显著。

如果在分析父亲或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对个体就业行为的影响时忽略父辈配偶的就业状态，那么很可能出现遗漏变量带来的内生性问题^①。因此，本文也将父亲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变量和母亲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变量同时放入模型中估计。回归4的结果显示，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和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仍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但是系数较之于回归2和回归3的结果均有所下降。这也说明了父亲与母亲在从事自营工商业方面存在一定的匹配效应。另外，经过F检验后发现，父亲的影响要显著地大于母亲的影响。

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表明，农村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越高，越不可能从事自营工商业，这也与之前的研究结论一致（例如黄志岭，2012；宁光杰，2012）。可能的原因是，整体上看，农村劳动力从事的自营工商业属于较为低端的工商业，受教育水平较高的农村劳动力更可能从事挣工资的职业。表4的结果也表明，较之农村女性劳动力，男性劳动力更可能从事自营工商业，该结论同之前的研究保持一致（例如Zhang et al., 2006; Lu and Tao, 2010）。另外，年龄与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概率存在一种倒U型的关系，该结论同王春超、冯大威（2018）的研究结果一致。可能的原因是，随着农村劳动力年龄的增长，劳动力的经验越来越丰富，也有了更多物质资本和社会资本的积累，其从事自

^①父亲（母亲）的就业状态会影响母亲（父亲）的就业状态，同时也会对子辈的就业状态产生影响，因此本文在估计中也控制了父辈配偶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变量。

营工商业的可能性逐渐提高；但是随着劳动力年龄的进一步增长，劳动力的身体机能下降，其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可能性也会降低。表 4 的结果还表明，当农村劳动力掌握了某方面技能，其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可能性会更高。这可能是因为，农村劳动力所掌握的技能通常偏少，在正规部门就业无法表现出明显的优势，这时，他们会更加倾向于在有利于自身技能发挥的非正规部门从事就业活动，自营工商业无疑成为了掌握些许技能的农村劳动力的重要选择。

表 4 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影响的回归结果（线性概率模型）

解释变量	子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			
	回归1	回归2	回归3	回归4
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	0.067*** (0.005)			
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		0.077*** (0.006)		0.071*** (0.007)
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			0.063*** (0.007)	0.014* (0.008)
受教育年限	-0.002*** (0.000)	-0.002*** (0.000)	-0.003*** (0.000)	-0.003*** (0.000)
是否为男性	0.004* (0.002)	0.004* (0.002)	0.004 (0.002)	0.004* (0.002)
年龄	0.016*** (0.001)	0.015*** (0.001)	0.017*** (0.001)	0.016*** (0.001)
年龄的平方项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是否有技能	0.055*** (0.003)	0.055*** (0.003)	0.054*** (0.003)	0.053*** (0.003)
村庄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258*** (0.017)	-0.240*** (0.016)	-0.250*** (0.017)	-0.245*** (0.017)
观测值	58630	57383	54892	53848
R ²	0.060	0.062	0.057	0.061

注：①***、**、*分别代表在 1%、5%、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由于表 4 中的各回归可能遗漏了不随时间变化的因素（如子辈继承父辈对风险活动的偏好和从事自营工商业的相关能力等），估计结果可能是有偏的。接下来，本文将采用固定效应模型更加精确地识别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从表 5 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仍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整体上看，固定效应模型估计的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要略小于 LPM 模型估计的结果，这也说明不随时间变化的因素确实会影响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之前的估计结果高估了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具体地，表 5 的结

果显示，如果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可能性会提高 5.8%（回归 5）；如果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可能性也会提高 5.8%（回归 6）；如果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可能性会提高 6.5%（回归 7）。如果将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变量与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变量同时加入模型，可以看到，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较之于回归 4 的估计结果有所降低；而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较之于回归 4 的估计结果有所提高，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教育作为人力资本的核心要素，在研究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行为的过程中，通常得到较多的关注（例如 Zhang et al., 2006；宁光杰，2012）。由于教育是不随时间变化的变量，在固定效应模型估计中会被消除。考虑到此，本文进一步加入劳动力的受教育年限与时间段的交叉项，分析教育在不同时间段对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作用。从表 5 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相对于在 1998~2001 年，教育在 2002~2008 年发挥的作用并无显著差异，而在 2009~2015 年，教育对促进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作用更大。可能的原因是，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人力资本要素越来越多地融入农村自营工商业的经营环节。人力资本在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及工资提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是大趋势（Wang et al., 2019）。自营工商业已经不再像早期那样，规模很小且不需要太多的人力资本要素，而是对经营者的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2009 年以后，金融危机对国内挣工资类职业造成了冲击，促使教育水平相对较高的农村劳动力由从事挣工资的职业转为从事自营工商业。

表 5 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影响的回归结果（固定效应模型）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子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			
	回归5	回归6	回归7	回归8
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	0.058*** (0.006)			
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		0.058*** (0.006)		0.043*** (0.007)
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			0.065*** (0.008)	0.033*** (0.009)
受教育年限×时间段（2002~2008年）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受教育年限×时间段（2009~2015年）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年龄	0.011*** (0.001)	0.011*** (0.001)	0.012*** (0.001)	0.012** (0.001)
年龄的平方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年份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148*** (0.015)	-0.148*** (0.016)	-0.159*** (0.016)	-0.157*** (0.016)

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

观测值	58705	57449	54956	53912
个体数	5692	5674	5428	5414
R ²	0.042	0.042	0.039	0.040

注：①***、**、*分别代表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如前文所述，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与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之间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从而产生内生性问题。对此，笔者尝试在模型中放入滞后一期的父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变量（见表6），以求减少内生性问题对估计结果的干扰。表6的估计结果进一步印证了表5的结论，即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

表6 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滞后一期）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影响的回归结果（固定效应模型）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子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			
	回归9	回归10	回归11	回归12
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滞后项	0.046*** (0.006)			
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滞后项		0.047*** (0.007)		0.037*** (0.008)
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滞后项			0.049*** (0.008)	0.020** (0.010)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53319	52320	50300	49470
个体数	5461	5440	5204	5192
R ²	0.039	0.040	0.037	0.038

注：①***、**、*分别代表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回归9～回归12在估计过程中也加入了劳动力的年龄、年龄的平方项、受教育年限与时间段的交互项、年份虚拟变量，限于篇幅没有报告。

（二）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随时间减弱了还是增强了？

前述分析都假定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不随时间变化。接下来，本文进一步分析农村劳动力自营工商业代际传承性在不同时间段的差异。

在本部分的分析中，笔者将总样本按照时间段划分为1998～2001年、2002～2008年和2009～2015年3个子样本，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并将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滞后项作为核心解释变量进行回归，估计结果见表7。表7的结果表明，父辈与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关系在1998～2001年这一时段并不存在，而在2002～2008年和2009～2015年两个时间段均明显存在，且代际相关性呈现增强的态势。

父辈与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随时间推移而增强，印证了近年来“二代”现象越来越多地被呈现在公众面前的合理性，也说明了家庭背景对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越来越重要。这可能意味着中国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外部条件变得更加苛刻，需要越来越多的资本和专业化技能。经营自营工商业也再不像以前那样，仅凭较小规模的资本和从事低端的或相对简单的经营活动就

可维持或者改善家庭生计。自营工商业代际传承性的加强，需要政策制定者对农村地区依靠创业脱贫展开更多思考。

表 7 不同时间段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影响的估计结果（固定效应模型）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子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		
	子样本1 (1998~2001年)	子样本2 (2002~2008年)	子样本3 (2008~2015年)
回归13			
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滞后项	-0.001 (0.021)	0.030*** (0.010)	0.054*** (0.009)
回归14			
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滞后项	-0.003 (0.030)	0.041*** (0.010)	0.054*** (0.010)
回归15			
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滞后项	-0.001 (0.021)	0.044*** (0.015)	0.047*** (0.012)
回归16			
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滞后项	-0.003 (0.042)	0.036*** (0.012)	0.045*** (0.012)
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滞后项	0.001 (0.030)	0.020 (0.017)	0.022 (0.014)

注：①***、**、*分别代表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回归13~回归16的估计过程中也加入了劳动力的年龄、年龄的平方项、年份虚拟变量，限于篇幅没有报告。

（三）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主要体现在同性别间吗？

McPherson et al. (2001) 认为，个体更容易与相似特征的个体存在同质性。Lindquist et al. (2015) 利用瑞典的数据分析得出，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在同性别的父辈与子辈间表现得更为明显。为了验证中国农村劳动力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是否存在这样的现象，本文在分析中进一步纳入了性别视角。

在本部分的分析中，笔者将总样本按照子辈农村劳动力的性别划分为男性劳动力与女性劳动力两个子样本，并采用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估计结果见表8。从表8的结果可以看出，父母至少有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对男性和女性子辈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回归17和18）；而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对男性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要大于对女性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回归19和20）；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女性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与对男性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大小基本一致（回归21和22）。进一步地，在分析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时，控制住母亲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会发现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仍旧存在，父亲与男性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关系要略强于父亲与女性子辈的传承关系（回归23和24）。然而，在控制了父亲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后，母亲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对不同性

别的子辈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不再有显著的影响。

表8 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影响的性别差异（固定效应模型）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子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回归17	回归18	回归19	回归20	回归21	回归22	回归23	回归24
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滞后项	0.051*** (0.008)	0.043*** (0.009)						
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滞后项			0.039*** (0.009)	0.052*** (0.009)			0.035*** (0.010)	0.040*** (0.011)
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滞后项					0.049*** (0.012)	0.048*** (0.012)	0.019 (0.013)	0.020 (0.014)

注：①***、**、*分别代表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回归17~回归24在估计过程中也加入了劳动力的年龄、年龄的平方项、受教育年限与时间段的交互项、年份虚拟变量，限于篇幅没有报告。

（四）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在不同人力资本水平的子辈劳动力之间存在差异吗？

笔者利用调查数据进一步分析了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在不同人力资本水平的子辈劳动力之间差异。考虑到教育是人力资本的核心组成部分（李宏彬、张俊森，2008），笔者按照受教育程度高低对子辈劳动力个体分类，即将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水平的子辈劳动力归为一类，代表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的劳动力群体；将受教育程度为高中及以上水平的子辈劳动力归为另一类，代表人力资本水平较高的劳动力群体^①。然后，基于分样本进行回归。回归结果见表9。

表9的结果表明，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在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的子辈群体中表现得更明显。具体而言，如果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人力资本水平较高的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可能性仅提高2.1%（回归25），而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的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可能性会提高近6%（回归26）。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对人力资本水平较高的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没有显著影响，而可以使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的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概率提高6.4%（回归27和28）。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对不同人力资本水平的子辈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回归29和30）。如果将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变量与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变量同时加入模型，会发现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的子辈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父亲一方的影响（回归31和32）。

表9 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代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在不同人力资本禀赋下的差异（固定效应模型）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子辈是否从事自营工商业							
	受教育 年限>9		受教育 年限<=9		受教育 年限>9		受教育 年限<=9	
	回归25	回归26	回归27	回归28	回归29	回归30	回归31	回归32
父母至少一方从事	0.021**	0.059***						

^①以2015年为例，在匹配上父辈信息的子辈劳动力个体中，接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占到38%。

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

自营工商业滞后项	(0.010)	(0.008)				
父亲从事自营工商 业滞后项		0.013	0.064***		0.003	0.058***
母亲从事自营工商 业滞后项		(0.011)	(0.008)		(0.012)	(0.010)
				0.022*	0.063***	0.019
				(0.013)	(0.011)	(0.015)
						0.016

注：①***、**、*分别代表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回归25~回归32在估计过程中也加入了劳动力的年龄、年龄的平方项、受教育年限与年份组的交互项、年份虚拟变量，限于篇幅没有报告。

（五）农村劳动力从事挣工资的职业也存在代际传承吗？

通常情况下，在研究农村劳动力就业时，会将就业类型划分为自营工商业和挣工资职业。从事挣工资职业的劳动力比例一般更高。例如，根据调查数据，在2015年匹配上父母就业信息的子辈劳动力样本中，从事挣工资职业的比例高达67.9%，父亲从事挣工资职业的比例为45.1%，母亲从事挣工资职业的比例为20.4%。

尽管挣工资职业与自营工商业的工作属性不同，工资付给方式也不同，但本文分析发现，与自营工商业类似，父辈从事挣工资的职业与子辈从事挣工资的职业之间也存在代际传承关系，即父辈如果从事挣工资的职业，那么子辈有更大的可能性从事挣工资的职业（见表10）。这也与邢春冰（2006）得出的中国农村地区存在明显的非农就业机会的代际传承的结论相一致。从表10中的结果可以看出，父母至少一方从事挣工资的职业可以使子辈从事挣工资职业的可能性提高3.7%（回归33）；父亲从事挣工资的职业可以使子辈从事挣工资职业的可能性提高4.0%（回归34）；母亲从事挣工资的职业可以使子辈从事挣工资职业的可能性提高5.1%（回归35）。

表10 父辈从事挣工资职业对子辈从事挣工资职业影响的估计结果（固定效应模型）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子辈是否从事挣工资的职业			
	回归33	回归34	回归35	回归36
父母至少一方从事挣工资的职业滞 后项	0.037*** (0.006)			
父亲从事挣工资的职业滞后项		0.040*** (0.006)		0.039*** (0.006)
母亲从事挣工资的职业滞后项			0.051*** (0.009)	0.036*** (0.009)

注：①***、**、*分别代表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回归33~回归36在估计过程中也加入了年龄、年龄的平方、受教育年限与年份组的交互项、时间虚拟变量，限于篇幅没有报告。

五、机制讨论

前文的实证结果表明，在中国农村地区存在明显的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现象。笔者接下来进一

步探讨这种现象背后的机制。初步地，笔者认为中国农村地区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背后有3种机制：一是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可以提高家庭的资产水平，从而减少流动性约束，有利于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二是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可以为子辈建立起社会关系网络，从而为子辈提供更多的社会资源、信息等，减少子辈在从事自营工商业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时，社会网络的构建也能够起到拓宽筹资渠道的作用，解决因农村地区金融市场不健全出现的筹资难问题。三是父辈如果从事自营工商业，子辈较容易学到通用的和专业的自营工商业经营技能。同时，父辈在经营自营工商业的过程中会对子辈进行非正规的经营技能培训以及安排子辈参加正规的经营技能培训，从而使子辈更可能从事自营工商业。由于数据所限，本文将主要对前两种机制开展分析。

一个需要陈述的事实是，在中国农村地区，家族（家庭）观念是非常强烈的。家庭的物质资本和社会资本等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代际共享，即父辈的物质资本和社会资本能够很大程度上被子辈利用。农村居民的自营工商业尽管规模不大，但是仍然需要一定额度的初始资本（Zhang et al., 2006）。家庭中有更多的物质资本积累能够促进劳动力个体从事自营工商业，以及获得更高的自营工商业收入（Mohapatra et al., 2007；宁光杰，2012）。因此，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有可能增加家庭的物质资本，从而促进子辈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

本文采用家庭耐用消费品价值和家庭房产价值作为衡量家庭物质资本的关键指标。在农户调查过程中，收入数据的获取较为困难，而通过让农户列出家庭的耐用消费品并估计其现值，可以较为准确地了解家庭物质资本的储备状况。另外，在中国农村地区，住房的价值是一个非常好的代表家庭财富的指标。基于调查数据，本文采用父母双方至少一方在1998~2014年是否从事过自营工商业作为核心解释变量，探究其对2015年家庭物质资本的影响。从表11的结果发现，与父母均无从事自营工商业经历的家庭相比，父母有从事自营工商业的经历可以使家庭耐用消费品价值提高62.5%（回归37），使家庭房产价值提高30.1%（回归38）。这也验证了上文中提出的第一种可能的机制。

表11 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经历对家庭物质资本影响的回归结果（普通最小二乘估计）

解释变量	家庭的物质资本（取对数）	
	家庭耐用消费品价值	家庭房产价值
	回归37	回归38
父母至少一方在1998~2014年从事过自营工商业（是=1，否=0）	0.625*** (0.075)	0.301*** (0.099)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村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287	3287
R ²	0.245	0.208

注：***、**、*分别代表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社会资本包括社会网络、信任与规范（马光荣、杨恩艳，2011）。中国是传统的关系型社会（Bian, 1997），社会网络更容易被测度，在社会学和经济学研究中被广泛使用。很多研究表明，社会网络可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家庭收入的提升（蒋乃华、卞智勇，2007；王春超、周先波，2013）。经营自营

工商业对信息的依赖程度较强，而社会网络的建立能够发挥信息共享的功能，能够为自营工商业的创办和经营提供条件（吴本健等，2014）。也有研究表明，所感知到的社会网络方面的支持越强，农村居民的创业意愿也就越强烈（蒋剑勇、郭红东，2012；蒋剑勇等，2014）。更为重要的是，自营工商业的创办仅依赖个体家庭的自有资金往往是不够的，还需要通过正规或非正规的金融渠道获得资金。由于农村地区的信贷发展相对滞后，社会资本在拓宽家庭的筹资渠道，弱化家庭流动性约束等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从而能够促进农村居民从事自营工商业（马光荣、杨恩艳，2011；杨汝岱等，2011）。因此，分析父辈之前从事过自营工商业如何影响家庭当前的社会资本，也可以部分地揭示农村劳动力自营工商业代际传承的机制。

春节期间给家里拜年的人数指标广泛地被用于刻画家庭的社会资本状况（例如 Bian and Li, 2005; 王卫东，2009；邹宇春、敖丹，2011；王春超、冯大威，2018）。除此之外，本文选取了层次更高的家庭社会资本指标，以求更加全面地刻画家庭的社会资本状况。利用调查数据，笔者以父母双方至少一方在1998~2014年是否从事过自营工商业作为核心解释变量，以2015年家庭的社会资本作为被解释变量，做回归分析，估计结果见表12。表12中的结果表明，父辈有自营工商业的经历可以显著提高家庭的社会资本存量（回归39和40）。该结果也印证了前文中提到的第二种影响机制。

表12 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经历对家庭社会资本影响的估计结果（普通最小二乘估计）

解释变量	家庭的社会资本	
	春节期间当面或 打电话拜年的人数	亲戚朋友中企业负责人、老 板、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
	回归39	回归40
父母至少一方在1998~2014年从事 过自营工商业（是=1，否=0）	6.390*** (1.306)	0.187*** (0.068)
其他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村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3287	3287
R ²	0.186	0.098

注：***、**、*分别代表在1%、5%、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六、结论

自营工商业是中国农村居民重要的就业形式，对促进农村地区减贫及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探究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及代际传承背后的机制对于理解农村劳动力就业行为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基于具有全国代表性的5省100个村2000户农户的微观调查数据，探讨了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影响。本文通过采用固定效应模型，证实了在中国农村地区，父辈与子辈之间存在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现象。具体而言，家庭中父母至少一方从事自营工商业可以使子辈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概率提高4.6%；如果父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可能性提高4.7%；如果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可能性增加4.9%。本文也发现父辈

与子辈劳动力之间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随时间而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家庭背景在个体从事自营工商业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反映了农村地区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对资本等生产要素的要求越来越高。

本文的估计结果也表明，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对不同性别的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均有积极的影响。如果分开看，父亲对不同性别的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母亲从事自营工商业对子辈的影响相对微弱。父辈与子辈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性在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的子辈劳动力中体现得更明显。进一步地，本文得出父辈从事挣工资的职业对子辈从事挣工资的职业也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最后，通过探究自营工商业代际传承的机制发现，父辈曾经从事自营工商业可以显著地增加家庭的物质资本和社会资本。

自营工商业作为农村居民重要的就业途径之一，在改善居民家庭生计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是中国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在当前“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背景下，探究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及其机制，能够为相关就业政策的制定提供一定的参考。鉴于上述结果表明了家庭禀赋在农村劳动力就业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政府应致力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的相关制度，提供就业市场信息，减少劳动力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还应该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推动农村金融的发展，更好地缓解农村居民流动性约束，让合适的人选能够更好地投入到自营工商业中，从而更好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本文还存在一些不足。尽管本文对中国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代际传承开展了定量分析，但是反向因果带来的内生性问题并未得到很好的解决。同时，限于数据的可得性，本文对父辈从事自营工商业如何影响子辈的自营工商业行为的分析不够充分。例如，代际传承的发生是个体自我选择的结果还是个体无法选择只能从事该类型职业的结果，还有待进一步挖掘。另外，微观数据方面，未来如果能够在收集劳动力父辈就业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到农村劳动力从事自营工商业的绩效、存续时长、经营规模（人员、资金）以及制度规范等信息，将能够很大程度上丰富与拓展中国自营工商业代际传承方面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蔡栋梁、邱黎源、孟晓雨、马双，2018：《流动性约束、社会资本与家庭创业选择——基于CHFS数据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9期。
- 2.蔡昉、王德文，1999：《中国经济增长可持续性与劳动贡献》，《经济研究》第10期。
- 3.程名望、贾晓佳、俞宁，2018：《农村劳动力转移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1978~2015年）：模型与实证》，《管理世界》第10期。
- 4.蒋剑勇、郭红东，2012：《创业氛围、社会网络和农民创业意向》，《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5.蒋剑勇、钱文荣、郭红东，2014：《社会网络、先前经验与农民创业决策》，《农业技术经济》第2期。
- 6.蒋乃华、卞智勇，2007：《社会资本对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来自江苏的实证》，《管理世界》第12期。
- 7.黄志岭，2012：《城乡户籍自我雇佣差异及原因分析》，《世界经济文汇》第6期。

- 8.马光荣、杨恩艳, 2011: 《社会网络、非正规金融与创业》, 《经济研究》第3期。
- 9.宁光杰, 2012: 《自我雇佣还是成为工资获得者? ——中国农村外出劳动力的就业选择和收入差异》, 《管理世界》第7期。
- 10.潘文卿, 2001: 《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现状及转移效益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第3期。
- 11.齐明珠, 2014: 《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对经济增长贡献的量化研究》,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4期。
- 12.王春超、冯大威, 2018: 《中国乡—城移民创业行为的决定机制——基于社会关系网的分析视角》, 《经济学(季刊)》第1期。
- 13.王春超、周先波, 2013: 《社会资本能影响农民工收入吗? ——基于有序响应收入模型的估计和检验》, 《管理世界》第9期。
- 14.王卫东, 2009: 《中国社会文化背景下社会网络资本的测量》, 《社会》第3期。
- 15.吴本健、胡历芳、马九杰, 2014: 《社会网络、信息获取与农户自营工商业创办行为关系的实证分析》, 《经济经纬》第5期。
- 16.伍德里奇, 2003: 《计量经济学导论: 现代观点》, 中译本,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7.邢春冰, 2006: 《中国农村非农就业机会的代际流动》, 《经济研究》第9期。
- 18.徐建国、张勋, 2016: 《农业生产率进步、劳动力转移与工农业联动发展》, 《管理世界》第7期。
- 19.叶静怡、王琼, 2013: 《农民工的自雇佣选择及其收入》, 《财经研究》第1期。
- 20.李宏彬、张俊森, 2008: 《中国人力资本投资与回报》,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1.杨汝岱、陈斌开、朱诗娥, 2011: 《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农户民间借贷需求行为研究》, 《经济研究》第11期。
- 22.邹宇春、敖丹, 2011: 《自雇者与受雇者的社会资本差异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23.Andersson, L., and M. Hammarstedt, 2010,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s in Immigrant Self-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Three Generation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34(3): 261-276.
- 24.Bian, Y., 1997, "Bringing Strong Ties Back in: Indirect Ties, Network Bridges, and Job Searche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366-385.
- 25.Bian, Y., and L. Li, 2005, "China's General Social Survey 2003 (CGSS2003): A Methodological Report", In Proceedings of JGSS Colloquium, 135-157.
- 26.Carroll, G. R., and E. Mosakowski, 1987, "The Career Dynamics of Self-employment",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2:570-589.
- 27.Colombier, N., and D. Masclet, 2008, "Intergenerational Correlation in Self-employment: Some Further Evidence from French ECHP Data",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30(4): 423-437.
- 28.de Brauw, A., J. Huang, S. Rozelle, L. Zhang, and Y. Zhang, 2002,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Rural Labor Markets During the Reform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0(2): 329-353.
- 29.Djankov, S., Y. Qian, G. Roland, and E. Zhuravskaya, 2006, "Who Are China's Entrepreneur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6(2): 348-352.
- 30.Dunn, T., and D. Holtz-Eakin, 2000, "Financial Capital, Human Capital, and The Transition to Self-employment: Evidence

- from Intergenerational Link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8(2): 282-305.
31. Fairlie, R. W., 2002, “Drug Dealing and Legitimate Self-employment”,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0(3): 538-537.
32. Gagnon, J. J., T. Xenogiani, and C. Xing, 2011, “Are All Migrants Really Worse Off in Urban Labor Markets? New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 IZ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7278.
33. Huang, J., X. Wang, H. Zhi, Z. Huang, and S. Rozelle, 2011, “Subsidies and Distortions in China’s Agriculture: Evidence from Producer-level Data”, *Austral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55(1): 53-71.
34. Jia, X., C. Xiang, and J. Huang, 2013, “Microfinance, Self-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 in Less Developed Areas of Rural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7: 94-103.
35. Li, M., and S. Goetz, 2019, “The Intergenerational Persistence of Self-Employment across China’s Planned Economy Era”,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37(4): 1301-1330.
36. Lindquist, M. J., J. Sol, and M. Van Praag, 2015, “Why Do Entrepreneurial Parents Have Entrepreneurial Children?”,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33(2): 269-296.
37. Lu, J., and Z. Tao, 2010, “Determinants of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in China”,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5(3): 261-273.
38. McPherson, M., L. Smith-Lovin, and J. M. Cook, 2001, “Birds of a Feather: Homophily in Social Network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1): 415-444.
39. Mohapatra, S., S. Rozelle, and R. Goodhue, 2007, “The Rise of Self-employment in Rural China: Development or Distress”, *World Development*, 35(1): 163-181.
40. Rozelle S., 1996, “Stagnation without Equity: Patterns of Growth and Inequality in China’s Rural Economy”, *China Journal*, 35:63-92.
41. Rozelle, S., L. Guo, M. Shen, A. Hughart, and J. Giles, 1999, “Leaving China’s Farms: Survey Results of New Paths and Remaining Hurdles to Rural Migr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158: 367-393.
42. Sørensen, J. B., 2007, “Closure and Exposure: Mechanisms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Self-employment”, *The Sociology of Entrepreneurship*, 25: 83-124.
43. Wang, W., Y. Dong, R. Luo, Y. Bai, and L. Zhang, 2019, “Changes in Returns to Education for Off-farm Wage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11(1): 2-19.
44. Wang, X., J. Huang, L. Zhang, and S. Rozelle, 2011, “The Rise of Migration and the Fall of Self-employment in Rural China’s Labor Market”, *China Economic Review*, 22(4): 573-584.
45. Woodruff, C., 2007, “Self-employment: Engine of Growth or Self-help Safety Net?”, in P. Paci, and P. Sermeels (eds.) *Employment and Shared Growth: Rethinking the Role of Labor Mobility for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pp. 53-68.
46. Wu, X., 2006, “Family Businesses in China, 1978-96: Entry and Performance”, in A. S. Tsui, Y. Bian, and L. Cheng (eds.) *China’s Domestic Private Firms: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Management and Performance*, New York: ME Sharpe, pp. 40-64.

- 47.Zhang, J., and Z. Zhao, 2015, “Social-family Network and Self-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Temporary Rural-urban Migrants in China”, *IZA Journal of Labor & Development*, 4(1): 1-21.
- 48.Zhang, J., L. Zhang, S. Rozelle, and S. Boucher, 2006, “Self-employ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Forgotten Engine of Rural China’s Growth”,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24(3): 446-458.
- 49.Zhang, L., Y. Dong, C. Liu, and Y. Bai, 2018, “Off-farm Employment over the Past Four Decades in Rural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10(2): 190-214.

(作者单位: ¹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³北京大学现代农学院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
⁴联合国环境署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计划)
(责任编辑: 张丽娟)

Do Entrepreneurial Parents Always Have Entrepreneurial Children in Rural China?

Wang Weidong Bai Yunli Luo Renfu Zhang Linxiu

Abstract: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of concern to all sectors of societ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of self-employment in rural China. Using a randomly selected, nearly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dataset from a recent household survey in China, this study provides evidence that there exists significant pos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lf-employment of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In the meantime, the possibility of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of self-employment increased from 1998 to 2015. It also finds that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of self-employment exists among children of different genders, and that this inheritance is more obvious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with low education level.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e existence of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in wage-earning professions. By exploring the mechanisms behind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of self-employmen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parents engaged in self-employment can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material capital and social capital of their families.

Key Words: Rural Labor Force; Self-employment;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